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 202600089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宝安段（宝安站）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大道与裕安一路交叉口以东						
宗地号	A 005-1157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5YG 0080515（改1）号/BA 202501050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宝安段（宝安站）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7930.61m <sup>2</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7930.61m <sup>2</sup>	地上	地铁（轻轨）站	720.25	0	720.25	
			地下	地下一层	10950.08	0	10950.08
		地下二层		8221.64	0	8221.64	
		地下三层		8038.64	0	8038.64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0m <sup>2</sup>	其他（可修改）	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sup>2</sup>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sup>2</sup>	其他（可修改）	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0/0		绿化覆盖率%		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 <sup>2</sup>		
	总计	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总建筑面积27930.61平方米，其中地面层规定建筑面积720.25平方米，地下一层规定建筑面积10950.08平方米，地下二层规定建筑面积8221.64平方米，地下三层规定建筑面积8038.64平方米。</p> <p>2、该项目用地部分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取得《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穗莞深城际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该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p> <p>3、项目用地与多宗权属用地重叠，后续应结合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前理顺相关经济补偿关系，并与相关权利人做好衔接工作。</p> <p>4、根据《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暂行办法》：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过程中，对已经依法设立的用益物权造成实际损害的，应当依法作出赔偿。</p> <p>5、请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完善其他手续。</p> <p>6、本项目原核准总图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准总图为准。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095号）收回作废。</p> <p>7、用地单位应将本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复印件），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2月3日